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师进修资助办法

根据学校和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以学科建设为龙头，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积极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人才发展的原则。以“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实施“人才强院”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

2.坚持引育并重的原则。围绕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支持校内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各系部要积极予以鼓励。

3.坚持卓越优先的原则。鼓励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或重点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访学或进行博士后研究。

4.坚持助力科研结项的原则。重点支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教师享受学术假，提高研究效益，保障项目结题率和优秀率。

二、政策支持

1.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国内博士生每学年科研资助2000元，海外博士生每学年科研资助3000元；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国内硕士生每学年科研资助1000元，海外硕士生每学年科研资助2000元。攻读学位期间，教师应每学年末向院学术委员会递交学习总结，学院根据院学术委员会考核结果核发下一学年科研资助，如考核优秀，可酌情增加科研资助1000-2000元。

2.凡不脱产学习的教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待遇：第一年，减免全部教学工作量；第二年，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2/3；第三年，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1/3；第四年起，不再减免教学工作量。

3. 教师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学院报销300元资料费和参加考试所需差旅费；青年教师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学院报销500元资料费和参加考试所需差旅费。

4.经教师个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主持国家社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教师可享受为期半年的院内学术假，主持国家社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的教师可享受为期一年的院内学术假。学术假期间，教师每两个月应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研究进度及研究成果，进修期满向院学术委员会递交研究总结。教师院内学术假期间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参照教师访学标准。享受学术假后仍未按期结项的教师，次年教学基本工作量在原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增加上一年度减免教学基本工作量的50%。

5. 经教师个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在学院工作量安排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教学科研型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访学、博士后研究，优先支持国外访学或者为攻读博士学位做准备的国内访学；鼓励教学型教师，在个人已有学术外语、行业外语、通识课教学实践与研究的基础上，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或到政府部门、企业挂职，为向双师型教师转型做好学术准备。访学或挂职期间，教师每两个月应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学习、挂职情况，进修期满向院学术委员会递交学习总结和课程研修证明或挂职总结，适当的时候在系部、研究所或学院内分享进修成果。

三、其他说明

1.教师各类进修其基本条件、申请办理程序及管理应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杭师大人〔2015〕7 号）。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8年11月